

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1. 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職權

本公司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將資訊安全納入風險管理委員會執掌，並更名為「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旨在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運作機制，並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其職權包括：

- (1)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之政策及準則。
- (2) 審查本公司年度風險胃納或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限額。
- (3)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季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向董事會報告。
- (4) 審查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每年由資訊安全處彙整向董事會報告。
- (5) 審查其他應呈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議案。
- (6) 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諮詢協助。

2. 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組成

第二屆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任期 114/06/13-117/06/12)(註)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相關專業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儷玲	美國天普大學 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 博士 美國哈特福大 學會計學系 碩士	社團法人臺灣永續金融與企業 影響力協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教授 曾任：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一金控董事 中國人壽獨立董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 士及教授，曾任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 中國人壽獨立董事，風險 管理及公司治理經驗豐 富。	
獨立董事 (委員)	吳當傑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士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祕書 長 曾任： 華南金控董事長 華南銀行董事長 土地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 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	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 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 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 證券期貨局局長，風險管 理及公司治理經驗豐富。	
獨立董事 (委員)	郭政弘	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 基金會董事長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曾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 裁及董事長	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資 格，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總裁及董事 長，具豐富之經營管理及 會計審計執業經歷，公司 治理經驗豐富。	114 年 8 月 16 日 選任。
董事 (舊任委員)	李長庚	美國賓州大學 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總經理 國泰人壽副董事長	曾任國泰世華銀行總經 理、國泰世華銀行風控	114 年 8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相關專業	
			曾任：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	長，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 經驗豐富。	辭任。

註：「風險管理委員會」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更名為「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3_1，上市公司代號 2882)查詢。

3. 114 年度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二屆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統計期間：114/6/13-114/8/15)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已開會 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 B 】	委託出席次數	實 際 出 席 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儷玲	1	0	100%	—
委員 (獨立董事)	吳當傑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郭政弘	-	-	-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補派郭政弘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舊任委員 (董事)	李長庚	1	0	100%	李長庚董事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辭任本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 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委員會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更名為「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

4. 114 年度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開會資訊

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2 屆第 1 次 114/8/11	114 年度第 2 季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洽悉。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洽悉。

註：本委員會自 114 年 8 月 16 日起更名為「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